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7-06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	2016.12.20	2017.12.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81%	2.18%
合计	-	1,500	-	-	-	7.81%	2.1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92,000,00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68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1%。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共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共生投资披露减持计划时持有公司1,950万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15.40%；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共生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125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4.实施减持计划的期间限制：截止至本公告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价(元/股)	成交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共生投资	2016.11月24日	大宗交易	18.04	2,702,500	0.63%
共生投资	-	大宗交易	10.66	2,362,626	0.55%
				5,066,126	1.18%

注：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30,936,470股计算。

2.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实施减持计划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共生投资	19,500,000	4.53%	14,434,875	3.26%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30,936,470股计算。

3.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堆龙德庆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均未减持其通过共生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通过其共生投资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董事董爱春先生减持9.75万股，监事方伟龙先生减持17,062.5万股（2016年、2017年两次减持合计数），监事何方女士减持8,260万股（2016年、2017年两次减持合计数），董事董晓峰先生减持24,375.05万股，副总经理周伟先生减持9.75万股。

3.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共生投资《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7-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 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9日，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蒙玛”)收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井工业区配合做好北基土地整备(一期)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的通知，森源蒙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井二新工业园内生产单位位于该征收范围内。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二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森源蒙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井二新工业园内生产单位位于该征收范围内。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沙井二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双方共同签署协议：一、双方同意无条件于2017年11月29日双方厂房、宿舍租赁关系。二、深圳市沙井二新股份合作公司给予深圳市森源蒙玛

股票代码:002011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7-06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子公司盾安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254.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待遇。

3.补助的具体内容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8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PPP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0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blzbt.gov.cn/>)发布的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江北公服网”)上显示的“诚通凯胜生态PPP项目(以下简称为“诚通凯胜生态”)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预中标梅山保税港区企业平台PPP项目”。本公司现就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名称：横保国际企业服务平台PPP项目(项目编号：BJDY—MS—001)。

2.项目实施机构：宁波市横保国际企业服务平台管理委员会。

3.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招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预算单位名称：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年度利润约24.45万元。

4.风险揭示和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7-4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位董事成员中有9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议变更更正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表决情况：此次会议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变更更正公司根据修订并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下的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入收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次会议变更更正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变更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表决情况：此次会议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监事会关于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变更更正公司根据修订并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变更。

七、关于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变更更正公司根据修订并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变更。

八、关于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变更更正公司根据修订并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变更。

九、关于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变更更正公司根据修订并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变更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议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议变更。

十、关于会议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